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281 號

聲 請 人 林秀龍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150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第 3618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第 570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及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、罪責原則、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(下稱高本院)108 年度上訴字第 3775 號及第 342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及二分別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；另就高本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0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三以關於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、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不得上訴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三則高本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併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  - 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

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。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

- (二) 經查：系爭判決一至三分別於 109 年 6 月 24 日、同年 7 月 29 日及 12 月 9 日作成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至三等判決，請求一併定執行刑，經高本院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作成 110 年度聲字第 806 號刑事裁定，可知確定終局判決、系爭判決一至三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；又依上述確定終局判決內容，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#### 四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- (一)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，即 111 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
- (二) 經查：此部分聲請係於 111 年 7 月 1 日收文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既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。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。是此部分聲請與上揭大審法規定要件亦為不合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